

警惕“职业背债”陷阱！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风险提示

近期,社会上出现以“快速致富”“无需偿还债务”为诱饵的“职业背债”骗局,部分消费者因轻信此类虚假宣传陷入困境。金融监管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7月21日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提高警觉,远离“职业背债”陷阱。

●根据风险提示,“职业背债”陷阱主要有以下套路:

虚假宣传引诱。以“无需还款即可获得高额回报”“只需贡献自己征信”“短时间轻松获得高额酬劳”“不用本人偿还债务”等话术为诱饵,吸引目标人群。

伪造材料骗贷。制作虚假职业证明、收入证明、银行流水等资料,将不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人包装成“优质客户”,骗取银行贷款。

抽取高额分成。获取银行贷款

后,不法分子抽取高额分成,将相关债务和风险全部转嫁给背债人承担。

●风险提示称,一旦成为“职业背债人”,将面临诸多风险隐患:

承担高额债务。背债人作为借款人,需依法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逾期未还将面临催收、罚息,甚至被起诉。从实际案例看,背债人到手的“背债费”只是贷款金额的一部分,大量资金被不良中介和不法人员瓜分,而背债人却要背负远超自身所得的债务。

个人信用受损。一旦背债人无力偿还贷款,个人征信将留下不良记录,影响未来获取正规金融服务,甚至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出行、就业等正常生活将受到限制。

法律风险极高。协助伪造资料

骗取金融机构资金的行为,可能涉嫌诈骗、非法集资、骗取贷款、洗钱等刑事犯罪,沦为不法分子的共犯,面临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提示:

提高风险意识。切记任何承诺以个人名义贷款,却声称“不用你还”这话术,本质都是骗局。面对“职业背债”这类看似轻松赚钱的“好事”,一定要保持清醒,不要铤而走险,贪小失大。

珍惜个人信用。信用记录是个人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第二张“身份证”,要合理规划收支,按时偿还各类债务,不随意为他人担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骗贷或信用卡套现。发现信用记录异常,及时联系金融机构核实处理。

审慎对待“代办”业务。在面临资金需求时,警惕非法中介虚假宣传,务必选择正规、可靠的渠道办理业务。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不轻易将个人证件原件交由他人“代办”业务,避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在任何合同上签字前,务必仔细阅读条款,明确自身权利义务。

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求助举报。目前,公安部和金融监管总局正在联合开展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工作,依法严打骗取贷款、贷款诈骗等犯罪活动。如公众发现有人兜售“背债赚钱”门路,或身边有类似伪造材料、骗取贷款行为的,一定要坚决拒绝,并及时向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一旦不慎卷入骗局,要第一时间收集证据,寻求法律帮助,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新华社记者 李延霞 张千千)

本报讯 (张新征 刘彬)近日,在定兴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内,一起承揽合同纠纷在承办法官的悉心调解下迎来转机。被告当庭将拖欠的装修款交到原告手中,双方握手言和。

2023年,从事装修行业的史某与经营店铺的张某达成协议,由史某包工包料,为张某的店铺进行整体装修。工程完工后,经双方结算,装修费用总额为74519元。张某在支付了40000元后,剩余款项却迟迟未予结清。史某多次催要,张某或避而不见,或以各种理由推诿搪塞。史某遂起诉至定兴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支付剩余款项及利息。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仔细研判卷宗,意识到这并非一桩简单的欠款纠纷。双方争议的根源不仅在于金额本身,更在于装修质量是否达标这一核心争议点。张某在庭前多次强调对部分工程细节不满,认为“价不符实”;而史某则坚持“一分钱一分货”,主张自己已严格履约。若僵持不下启动司法鉴定,不仅耗时耗力,还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面对僵局,法官并未选择直接开庭判决,而是启动调解程序,运用“三步走”策略化解矛盾。第一步情绪疏导,给“心头火”降温。法官敏锐察觉双方怨气都挺大,于是“背靠背”分别做二人的思想工作,让他们充分宣泄积压的委屈与不满,为后续理性沟通奠定基础。第二步成本释明,算清“经济账”。待双方情绪平复,法官及时切入核心争议点——装修质量认定问题。“如果坚持通过司法鉴定来明确责任,会产生鉴定费用。”法官拿出相关文件,清晰地向双方释明诉讼风险与额外成本。这笔“经济账”让张某陷入沉思,史某也意识到诉讼并非最优解。第三步聚焦共识,寻求“平衡点”。法官精准抓住双方核心诉求:史某希望尽快回笼资金,张某则希望减少损失。以此为突破口,法官引导双方搁置争议细节,着眼实际解决。一方面肯定史某已完成主要工作的事实,另一方面也理解张某对部分细节的顾虑,在此基础上,引导双方作出让步,协商解决方案。

在法官抽丝剥茧的分析与循循善诱的引导下,调解室内的气氛悄然转变。张某紧绷的脸庞逐渐舒展,史某紧握的拳头也慢慢松开。经过数轮细致沟通与利益权衡,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而后,张某按照和解协议立即筹措款项,将现金交到史某手中。

“真没想到,今天就能拿到钱!谢谢法官!”史某清点着现金,激动之情溢于言表。“谢谢法官,我心里这块石头总算放下了。”张某也由衷感慨。

张家口经开区法院与高校联动 共育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积极响应法治人才培养号召,促进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近日,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举办“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共建签约仪式。

仪式上,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大学生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书》,明确在基地建设、实习实训、普法宣传等领域的合作框架,标志着法院与高校协同培养法治人才的实践探索迈入新阶段。

据介绍,此次合作是经开区法院延伸司法职能、服务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搭建实践平台,既能帮助青年学子提升法律实务能力,也能为法院注入新鲜活力,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会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师生在法官的带领下走进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审判庭等场所,“零距离”感受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和司法工作流程。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实地观摩,对法律职业的使命感有了更深理解,未来将努力成为德法兼修的新时代法治人才。

图为师生在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了解司法工作流程。
文/图 席娟 韩静

保定清苑:以金牌调解员姓名命名的调解工作室揭牌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构建多元解纷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员的示范引领作用,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在城

关人民法庭举行“杨旦调解工作室”揭牌仪式。

“杨旦调解工作室”以省级“金牌调解员”杨旦姓名命名。下一步,清苑区法院将充分发挥“杨

旦调解工作室”的品牌示范榜样作用,不断完善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为促进基层治理、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胡丽娟 姜雅静

乘客丢失退休证 高速交警帮寻回

本报讯 (吴艳丽 刘卫峰)近日,高速交警玉田大队民警在执勤时捡到一本乘客丢失的退休证,通过耐心寻找,最终将退休证归还原主。

7月13日,高速交警玉田大队民警在服务区执勤时,发现了一本遗落的退休证。考虑到失主可能十分焦急,民警立即尝试通过各种途径寻找,希望能快速联系到失主。民警以退休证上标注的失主原工作单位为线索,

通过多方协调,成功联系上该单位的工作人员,几经辗转获取到了失主的联系电话。

但拨打电话后,始终无人接听。民警推测失主可能因安全意识较强,对陌生来电保持警惕。为了消除顾虑,民警换用自己的私人手机给失主发送短信,详细说明捡到退休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寻找过程,希望能获得回复。可等待多时,仍未收到回复。

民警再次与失主的原工作单位沟通,获取了其儿子的联系方式。在取得联系后,民警先向其儿子说明情况,然后逐一核对失主的姓名、退休时间、原工作岗位等关键信息,在确认无误后,终于取得了对方的信任。考虑到失主不便长途奔波,民警主动提出将退休证通过快递邮寄到家。收到证件后,失主儿子特意打电话给民警,表达了感谢。

尚义法院高效化解一起 租赁合同纠纷

近日,尚义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承办法官通过灵活运用财产保全措施,在保障原告权益的同时,为被告留出履行空间,最终促成双方和解,原告当场撤诉,实现案结事了。

此前,尚义法院受理了此租赁合同纠纷案。原告在起诉的同时申请财产保全,以期确保胜诉后权益得以实现。被告承认拖欠租赁费的事实,称其在外打工攒钱,原计划“返乡过节时还款”;若法院立即采取保全措施,将影响打工收入周转,恐耽误还款进度,恳请法院协调原告暂缓保全执行。

原告的“保全诉求”与被告的“暂缓请求”形成矛盾。承办法官一方面向原告释明法律,明确财产保全的核心是保障执行而非惩罚,若被告按约还款,原告可随时申请解除保全;若被告违约,保全措施仍能确保权益兑现。另一方面,对被告明确要求,暂缓保全是信任体现,需制定明确还款计划。被告当场承诺:“尽快返乡筹款,一周内履行还款义务。”经多轮沟通,双方达成共识。

调解协议达成后第七日,被告来到尚义法院,当面将2万元租赁费交付原告。原告当场提交撤诉申请,并对法院高效调解点赞。

席娟 李慧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景县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景县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景县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基准日:2025年4月20日

景县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景县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景县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转让公告清单	担保人/抵押物名称
1	河北恒安泰石油有限公司(浙江恒安泰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连带担保方)	193,691,920.69	2015年(景县)字0008号	2015年景县(保)字0011号 2015年景县(保)字0011-1号 2015年景县(抵)字0001号 2015年景县(抵)字0023号 2017年景县(抵)字0014号 2017年景县(抵)字00815号 2017年景县(抵)字0925号	保证人:孟庆义、王建萍、河北海伟集团软包装有限公司 抵押物:1:借款人所有的房地产,包括工业土地使用权6666.00平方米,工业厂房32421.00平方米,位于景县留智庙镇富德路西、海伟路南侧;2:借款人名下所有的房地产,包括工业土地使用权8604.00平方米,房产7191.40平方米,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景县二中北路53号;3:借款人名下所有的工业土地使用权6667.41平方米,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景德路西、海伟路南;4:借款人名下所有的机器设备18套/台,工业用地103926平方米,位于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	

注:本清单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